

本校教師服務規約修正條文案(說明)

109年7月14日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五、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、輔導工作、生活教育、安全維護、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，不得以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。</p> <p>六、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，如有爭議，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，並接受其決議。</p> <p>十六、教師違反學校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；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/p>	<p>五、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、輔導工作、生活教育、安全維護、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，不得以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。</p> <p>六、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，如有爭議，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，並接受其決議。</p> <p>十六、教師違反學校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；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/p>	<p>一、查教師法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，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</p> <p>二、教師法於 109 年 06 月 30 日全部生效。</p> <p>三、原教師法第十六條修列於第三十一條</p> <p>四、原教師法第十六條修列於第三十一條</p> <p>五、教師法申訴及救濟修列第七章申訴及救濟</p>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服務規約修正條文，僅依 109 年新修正 6 月 30 日生效之教師法作條文號修正。
- 二、請各處室或教師對本校服務規約條文有修正意見者，於 7 月 8 日前送本室彙整一同提案修正。